附件1：

**大鹏新区生态保护和城市建设管理局选聘雇员岗位表**

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招考单位 | 岗位名称 | 招考岗位编号 | 拟聘人数 | 岗位条件 | 编制性质 |
| 性别 | 最高年龄 | 学历 | 学位 | 专业 | 其他条件 |
| 大鹏新区生态保护和城市建设局 | 环境管理(专业技术类雇员) | 2015STXP001 | 1 | 不限 | 40 | 研究生 | 硕士 | 环境工程（082502） | 1.两年及以上工作经验;2.持有广东省环境监测人员上岗临时合格证。 | 财政核拨 |

备注：

 1、选聘条件：《深圳市事业单位单位普通雇员招聘实施细则》（深人规〔2009〕4号）第一章第二条有关规定：通过全日制普通高等教育取得硕士以上学位。

 2、选聘程序：发布公告、接受报名、资格审查、面试、体检、考察、确定拟选聘人选、公示、办理聘用手续。